

华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华政〔2026〕2号

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受强冷空气影响，未来几天我县天气晴到多云，无有效降水，天气异常干燥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总体较高（三级），森林防灭火形势非常严峻。为统筹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全县森林资源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6日为全县林区野外禁火期，全县林地及靠近林地边缘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禁火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禁火区域内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禁止烧田坎草、烧灰积肥、炼山以及其它生产用火；

2. 禁止吸烟、野炊、烤火取暖、烧烤食物以及其它生活用火；
3. 禁止上坟燃放烟花、爆竹、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；
4. 禁止其它野外用火行为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，尤其是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要派员设卡检查，严防严守，查禁火源进山入林。县乡专业、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保持高度戒备，集中待命，做好应急准备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惩处。引发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华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8日印发
